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號

異　議　人　蔣敏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6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，須符合得提出異議之例外規定，異議始為合法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4條至第486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6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提出異議，而該補費裁定屬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亦無從依同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、第485條第1項但書、第486條第2項但書規定提出異議，從而，本件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